

石狮市教育局文件

狮教民〔2025〕23号

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同意

石狮市凯恩德教育培训中心终止办学的批复

石狮市凯恩德教育培训中心：

你校《关于石狮市凯恩德教育培训中心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“变更与终止”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石狮市凯恩德教育培训中心终止办学。接此批复后，你校应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石狮市教育局

2025年12月15日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，石狮市政府办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税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、凤里街道办事处。

石狮市教育局

2025年12月15日印发